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17020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新准则要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1-6月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